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ZJDT-L-25009的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重大举措，是党的群众工作落地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探索。

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深化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要求，推进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提档升级，切实提升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质量。

(1) 做好市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对越城区文明实践工作情况做好梳理，并根据现状提出建设目标。

(2) 根据既定目标设定运营定位。

(3) 多维度分析，打造一个市级以上品牌，新增 2-4 个服务品牌或项目。

(4) 制定总体规划，包含场景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品牌活动、宣传发布等内容。

1.2 工作人员配备和服务要求

(1) 团队配置不少于 10 人，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

(2) 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日常运营管理。



(3) 打造市级以上品牌，扩大影响力。

(4) 对品牌项目和入驻团队进行统一管理，对文明实践所站进行引领辐射，承办区级文明实践项目比赛，并开展相关培训。

(5) 策划主办全年 8-10 场主题活动，并自主或配合入驻团队每月开展 10 次以上常态化活动。

(6) 现有部分场景改造升级。

(7) 实践中心场地网络开设保障。

(8) 办公设备、耗材及日常开支。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920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物料采购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实施地点：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满足付款的条件下 7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运营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运营满一年，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发票随到进度提供。

【乙方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1072894816K

开户银行、账号：瑞丰银行福全支行金三角分理处、201000110149396

地址、电话：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088 号屹男中心 5 楼、85562658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